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；
- 5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8 年 01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01 月 24 日 — 2018 年 01 月 25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 年 01 月 25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1 月 24 日 15:00 — 2018 年 01 月 25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平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4,323,5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552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

人，代表股份 46,66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75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7,659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800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1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4,318,1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6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803%；反对 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1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5 日